

法規名稱	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3/10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為整合全校教學資源與政策制訂，以培養教師教學專業素養，提升校內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學專業能力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負責各教學資源意見整合與政策制定。另設教師成長組，置組長一人，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工作業務執掌如下：
一、教師成長組：負責規劃全校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計畫與教師評鑑等事宜。
（一）教學發展
1、辦理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力研習活動，研習活動辦法另訂之。
2、辦理優良教師獎勵，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3、辦理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，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4、辦理教師教學輔導，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，輔導辦法另訂之。
（二）教學評量 / 教師評鑑
1、每學期辦理教師教學評量，以評鑑教師教學績效之措施。
2、協助各系所辦理對所屬教師教學品質之教學評量。
3、設計與編制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教學品質評量表」。
4、配合學校所設置之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會相關評鑑措施。
5、辦理教學評量結果優良教師獎勵活動。
6、其他與教師教學評量有關之業務。
二、協助推動教學卓越辦公室、微型教室及臨床技能中心相關業務，所需之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辦事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行政及其它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因應業務需要設置相關的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

92年12月01日	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93年09月06日	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0月25日	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5年02月13日	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3月07日	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議通過
101年10月22日	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3月18日	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3月10日	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